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备案单位：嵊州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程序.....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6
附件 1：服务范围.....	54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74
（一）服务范围.....	74
（二）服务期.....	84
（三）质量服务目标.....	84
（四）报价要求.....	84
（五）全过程咨询人派驻现场的要求人员最低配备表.....	84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86
一、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投标函.....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三、授权委托书.....	91
四、服务费报价表.....	92
4.2 总价承包部分明细.....	92

附报价说明.....	93
4.3 单价承包部分明细.....	93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95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96
七、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咨询人员汇总表.....	97
八、其他承诺书.....	98
九、服务大纲.....	99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00
十一、其他资料.....	101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300000007000958006001**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项目名称）经浙发改项字〔2023〕301号文同意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拦河主坝级别为2级，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进水口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建设地址位于嵊州市，计划于2028年建成。项目业主为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核定资本金的30%予以补助，其余由嵊州市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1、建设内容：工程位于嵊州市石璜镇。工程分先行段(经浙发改项字〔2024〕32号文同意建设)和主体工程(经浙发改项字〔2024〕126号文同意建设)两期实施。一期先行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导流洞工程。导流洞为无压城门洞型，衬后洞径7.0米x7.0米，洞长约990米。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拦河坝。主坝坝型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106米。（2）新建泄水建筑物。（3）新建发电引水建筑物。（4）新建发电厂房及升压站。（5）新建防汛道路。（6）新（改）建坝下提升工程。（7）新建管理用房。

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1”综合性咨询+“N”各专项咨询。“1”综合性咨询主要包括项目报批报建验收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勘察设计与技术管理等；“N”专项咨询主要包括蓄水阶段技术鉴定、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包含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决算）、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环境监测、质量检测（第三方监测）、法律服务方案等。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招标范围内的概算投资约184047万元，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1700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综合资信甲级或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水利水电行业）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

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承担过新建或扩建或改建的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的代建或全过程工

程咨询服务业绩【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含有综合性咨询（包含工程的合同、进度、安全、质量、投资、信息管理相关工作内容）或项目管理】。【业绩证明资料：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可研批复文件复制件；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未体现服务内容的，应提供业主证明资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可研批复文件复制件为准。注：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自身完成的部分须满足上述业绩要求，若合同中不能体现自身工作，还应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以证明自身承接工作满足上述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资格；

2、拟派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拟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新建或扩建或改建的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的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含有综合性咨询（包含工程的合同、进度、安全、质量、投资、信息管理相关工作内容）或项目管理】。【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可研批复文件复制件；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未体现服务内容的，应提供业主证明资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可研批复文件复制件为准】。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1）造价咨询专项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注册（或资

格)证书】。(2)综合咨询专项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提供注册(或资格)及职称证书】，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备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5、拟派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专项负责人、综合咨询专项负责人三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7、本标段拒绝已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施工自检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关联单位的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ztb/>)，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请登录“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TPBidder/>)→点击“注册”进行办理。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 月 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4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6月19日15:3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TPBidder/>）。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ggzy.zj.gov.cn/BidOpeningNew>）。

3、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5、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温馨提示

1、本项目使用新业务系统（数字招标）受理招投标事宜，各潜在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需重新完善基本信息并下载新系统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可进行相关业务操作。请各潜在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做好投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留意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新网址（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ztb/>；交易主体登录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ggzy.zj.gov.cn/TPBidder/>；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zj.gov.cn/BidOpeningNew>），以免导致投标失败。

2、如在使用新业务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0571-87632685、87631177

招标人地址：[嵊州市嵊州大道 105 号抽水机站](#)

联系人：[曹先生，屈先生（招标代理）](#)

联系电话：[057583100788，13456771374（招标代理）](#)

招标人：[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 105 号抽水机站 联系人： 曹碧浪 电 话： 0575831007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988 号宸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 屈星火 电 话： 0571-87699726、13456771374 电子邮箱： __
1.1.4	项目名称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嵊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核定资本金的 30% 予以补助，其余由嵊州市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不少于（或不长于）2373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或长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 __ 电 话： __ 踏勘时间： __ 踏勘集中地点： 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TPBidder/ ）——投标人登录——进入项目——提问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p>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地址：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TPBidder/）</p>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的工作内容：经委托方同意后，除了综合性咨询外，其它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允许分包，可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受托方对其负总责。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分包单位的人员及证书等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差</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答疑补充文件（如有）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__万元，其中质量检测（第三方）最高限价为__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TPBidder/）。</p> <p>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为：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3.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保险出单次日起一年。 4.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5.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候</p>
--------------	--------------	---

	<p>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p>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p> <p>8.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p>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p> <p>9.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10.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11.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2.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3.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input type="checkbox"/>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5.</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设计资质证书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资信评价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 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12.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p>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制件,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 网页打印件等。</p> <p>注：（1）事业单位可提供法人证书代替营业执照；（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文）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2.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其它要求：</p>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TPBidder/）。</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将光盘、样品等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140号省交易中心。</p> <p>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p>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ggzy.zj.gov.cn/BidOpeningNew</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	1. 开标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拒收情形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p>2. 开标程序</p> <p>(1) 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 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 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 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zj.gov.cn/BidOpeningNew(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5) 抽取系数 (若有)</p> <p>(6)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 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内容。</p> <p>(7)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8)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	--	---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3.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5.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 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p>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p> <p>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的；</p> <p>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10.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11.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2. 拟派的从业人员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失信被执行人、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和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作出相应的承诺即可。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情况和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p>
10.2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 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 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投诉受理机构: <u>嵊州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u></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https://ggzy.zj.gov.cn/ztb/>)，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服务费报价表

3.1.7 服务大纲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 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招标办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的得 1 分；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证明材料指：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复制件、注册证书的电子复制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新建或扩建或改建的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坝高不低于 70 米）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含有综合性咨询（包含工程的合同、进度、安全、质量、投资、信息管理相关工作内容）或项目管理】的得 3 分。【①合同；

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可研批复文件复制件；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未体现服务内容的，应提供业主证明资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可研批复文件复制件为准。注：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资格条件业绩可作为加分业绩】。

（三）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服务大纲评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2~4 分
- (2)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2~4 分
-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2~5 分
- (4)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5 分
- (5)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3~5 分
- (6)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2~5 分
- (7) 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2~4 分
- (8)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2~4 分
- (9)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2~5 分
- (10)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0~3 分
- (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 2~4 分
- (12) 项目管理目标控制的手段与措施（前期工作、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4 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

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43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3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

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 抽签（或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投资：_____

3.建设地点：_____

4.建设规模：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_____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件 1 中明确。

三、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的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的时间。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综合咨询专项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专项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目标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程规范等的相关要求。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与组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综合性咨询服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专项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大写）：_____，（¥_____元）、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大写）：_____，（¥_____元））

水保监测服务费（大写）：_____，（¥_____元）；

环保监测服务费（大写）：_____，（¥_____元）；

蓄水阶段技术鉴定费（大写）：_____，（¥_____元）；

质量检测服务费（大写）：_____，（¥_____元）；

法律服务费（大写）：_____，（¥_____元）；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协调提供项目现场的必要办公场地、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与期限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2、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义务与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转委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签订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四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工程咨询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5 委托人更换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建设管理现场负责人应当提前7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的批复，委托人均应形成纸质文件；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委托人均以书面形式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供月、季、年报表，报表内容应涵盖工程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同时工程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会议纪要、专题汇报、建议及签署的各种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汇总并归档。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按项目进度需要及时提供年、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后 7 天内，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地、设施和剩余物品，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现场建设管理负责人签字。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导致以下情形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从工程咨询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金额不足的，相应扣减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

6.1.1 安全事故

(1)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 发生了特别重大事故, 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综合性咨询服务费的 50% 作为违约金;

(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 发生了重大事故, 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综合性咨询服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 发生了较大事故, 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综合性咨询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 发生了一般事故, 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综合性咨询服务费的 2% 作为违约金;

(5) 若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导致委托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 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若发生突发事件, 应舆情处理合力, 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消除负面影响, 严格遵循舆情的“时效性”原则。

6.1.2 工期延误

以工程建设进度服务目标明确的完工日期为基准或委托人同意顺延的完工日期为基准(必须由委托人出具书面依据), 若因工程咨询人原因, 实际移交时间每延迟 1 天, 委托人将处以工程咨询人 1 万元/天 的违约金, 最高扣除额以履约保证金为限;

6.1.3 人员更换及到位率违约责任。

项目班子到位率: 项目班子人员按照相关考勤系统执行:

(1) 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由委托人直接管理与考核。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在进场前, 委托人将就其资格条件、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进行复核并考察, 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2) 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①若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 委托人有权处以 50 万元/次 的违约金, 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行为。

②若特殊情况, 工程咨询人确需更换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 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 并提供相关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 才能派

替换的人员进场。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③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委托人认为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工程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出新的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人选，报委托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到位。如工程咨询人拒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处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行为。

(3) 项目管理人员(包含专项咨询分项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①若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行为。

②若特殊情况，工程咨询人确需更换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并提供相关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③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委托人认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工程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人选，报委托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到位。如工程咨询人拒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行为。

(4) 根据工程进度，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到位率要求为：即施工阶段每月驻场不少于 14 天，且驻场的时间不得影响全咨工作的正常开展，如遇委托人工作需要到现场，要求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无条件到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如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 2000 元/人·天收取违约金，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到位率要求为：即合同签订后至完工验收，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如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 1000 元/人·天收取违约金，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为：即合同签订后至完工验收，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如达不到则委托人有权按 1000 元/人·天收取违约金，并在工程咨询总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考勤以委托人考勤统计为准)。

项目班子人员考勤要求

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	岗位	人数 (不少于)	资格要求	备注
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合同签订后至完工验收,每月驻场不少于14天,且驻场的时间不得影响全咨工作的正常开展
综合性咨询服务	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合同签订后至完工验收,每个月不少于22天,其他阶段按需驻场
	项目管理人员	水工专业1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合同签订后至完工验收,每个月不少于22天,其他阶段按需驻场
		档案管理1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财务人员1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证书	
		造价人员1人	具备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项咨询	设计咨询负责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	按需驻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工程造价咨询专项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按需驻场
	水土保持技术专业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资格证书	按需驻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环境保护技术专业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按需驻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施工图审查负责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	按需驻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	----------	---	----------------------------------	-----------------

6.1.4 质量违约：①本项目未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在当期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时向委托人缴纳，如工程咨询人未缴纳，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工程咨询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②如工程咨询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一次扣 4 万。

6.1.5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追究其责任，并视事故（或影响）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根据考勤及相关文件记录确定，相关违约金在当期工程咨询总服务费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_____按通用条件_____。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_____按通用条件_____。

8.2 附加工作服务费的确定方式：非咨询人造成综合性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延长，按照 9.2 条约定方式计增加综合性咨询服务费用。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_____按通用条件_____。

9.1 附加工作服务费、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服务费：_____ / _____。

工作奖励：_____ / 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 / 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

9.2.1 进度款支付：

9.2.1.1 考核服务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协商制定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考核办法（人员到位率、服务质量、资源配置、成果文件、各方协调处理等，总分 100 分）。发包人将对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的服务与成果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合同签订至工程完工验收

止)。发包人提取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考核服务费。阶段考核服务费=考核服务费/季度(按 54 个月计)。

①当期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 发包人支付全部阶段考核服务费;

②当期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 发包人按下式计算实际考核服务费支付: 阶段实际考核服务费=阶段考核分/100×阶段考核服务费。

在考核结束时, 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考核小组核准该期的实际考核费, 经发包人审批程序批准后支付。

9.2.1.2 正常服务费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从支付第一期综合性咨询服务费中开始抵扣, 分 4 次等额扣回)。

②综合性咨询服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环境监测费: 在正常施工后, 按季度等比例的 80%支付(服务期暂按 54 个月, 若大于 54 个月的超过后暂不予支付, 服务费应扣除 20%考核服务费),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相应签约合同价(扣除考核服务费)的 90%; 每次支付时, 由受托人在第二季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审批后, 28 天内支付给受托人。

③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在施工项目开工后, 每季度末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每期付款金额=当季工程产值(以经审核的施工月进度报表为准)×中标造价咨询费(扣除 20%的考核服务费)/102442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费(扣除考核服务费)的 90%时暂停支付; 每次支付时, 由受托人在下个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并报本月已完工工程量清单, 经委托人审批后, 28 天内支付给受托人。余款 10%在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支付。

④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 根据受托人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数量才予以计量), 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扣除 20%的考核服务费后)的 85%进行支付, 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支付。

⑤除上述咨询服务项目外，完成其他各专项咨询服务后，支付相应签约合同价（扣除20%的考核服务费）的90%。

9.2.1.3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移交全部资料后支付余款。

工程咨询人收取工程咨询服务费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凭票付款，工程咨询人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在此情形下，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2.2 进度款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各进度款满足支付条件后28天内支付。

9.2.2.1 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分别为：①综合性咨询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②各专项费用（除质量检测费外）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③质量检测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其结算综合单价为《附件2：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价格组成表》对应的单价并结合承包人承诺的质量检测综合优惠系数进行调整结算。

9.2.2.2 质量检测费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采用已有综合单价；

(2) 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按质量检测综合优惠系数进行优惠。

9.2.2.3 如取消某一专项的，则在结算时，扣除该专项费用，调整合同价。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 / 。

9.4 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 人民币 。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 。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 。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____/____。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工程质量完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

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审查会议由委托人根据项目进度组织，邀请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3) 项目管理机构应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部，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并办理各项保险包括办公场所、人员、财产、设备等，以上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工程位于嵊州市石璜镇。工程分先行段(经浙发改项字〔2024〕32号文同意建设)和主体工程(经浙发改项字〔2024〕126号文同意建设)两期实施。一期先行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导流洞工程。导流洞为无压城门洞型，衬后洞径7.0米x7.0米，洞长约990米。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拦河坝。主坝坝型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106米。（2）新建泄水建筑物。（3）新建发电引水建筑物。（4）新建发电厂房及升压站。（5）新建防汛道路。（6）新（改）建坝下提升工程。（7）新建管理用房。

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1”综合性咨询+“N”各专项咨询。“1”综合性咨询主要包括项目报批报建验收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勘察设计与技术管理等；“N”专项咨询主要包括蓄水阶段技术鉴定、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包含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决算）、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环境监测、质量检测（第三方监测）、法律服务方案等。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招标范围内的概算投资约184047万元。

二、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综合性咨询服务

1.1 项目验收管理。协助委托方开展各专项成果的咨询、审查和复核，协助完成项目报批报建的备案、审批工作，协助开展建设用地、用电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报建报批或备案手续，协助做好法人验收、政府验收申请、试运行方案备案、工程移交和成果归档等工作。其他相关要求：

（1）协助委托人将工程资料形成档案，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与归档，确认工程档案质量达到合格；对其他参建单位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进行指导及检查，确保工程档案质量合格。

(2)协助做好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并建立有效挂接(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3)协助完成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4)对整编好的档案(包括其他参建单位的档案在内)进行自查,协助委托人进行自查情况完成项目档案编制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项目档案信息化情况;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落实情况;项目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对项目档案的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5)协助委托人完成档案验收申报工作。

(6)其他未尽事宜,直至项目法人工程档案顺利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7)协助完成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数字化、挂接、登记备份,向运行管理单位进行档案移交等后续工作。

(8)竣工验收后,若存在遗留工程产生的资料,协助完成这些资料的整编、数字化、挂接、登记备份等工作。

(9)工程涉及的其他验收资料。

1.2 合同管理。协助策划合同总体结构,拟定合同文件,参与合同文件的评审。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终止管理,参与合同变更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及其他合同重大问题的技术咨询。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编制合同管理总结报告。

1.3 进度管理。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编制项目总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核各阶段、各参建单位的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协助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影响,帮助委托方调整和优化总控计划;协助开展工程停复工、工期变更等工作。

1.4 安全、质量管理。协助制定安全管理目标,编制安全(质量)管理方案、预案及制度等,审核各专项报告中的安全措施及建议。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建设期安全生产检查。协助制定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方案,开展安全隐患和危险源排查和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协助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各分包商资质,组织评审各技术质量报告,并提出评估、优化、深化意见。协助项目法人

进行工程质量管理 and 质量检测，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参与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协助委托人建立完善的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每个月派出 3 人及以上的专家组（不包括驻点人员）联合委托人对工程进行安全生产和质量检查 1 次，并将检查结果及督促整改报告提交委托人。协助委托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负责汇报材料和资料的准备工作，组织落实整改要求。负责工程安全生产档案资料收集和整编。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实施方案等文件。负责编制在建工程年度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编制保证生产安全的措施方案等，形成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落实安全度汛措施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等。

1.5 质量管理。协助委托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各参建单位资质，组织评审各专项成果报告，并提出评估、优化、深化意见。协助委托方进行工程质量管理 and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参与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1.6 投资管理。协助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控制、调整，协助开展工程计量审查、合同价款支付、设计变更管理、概算调整等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编制完工结算报告，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1.7 信息管理。协助建立信息分类和识别体系，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检查各参建单位档案资料整理和移交工作，做好各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工作，配合完成档案验收。

1.8 风险管理。协助编制风险管理方案，组织或协助开展各专项成果对项目目标控制的风险分析，提出风险管理的对策与建议；协助开展项目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预案，对风险源进行动态管理。

1.9 设计与技术管理。建立设计与技术管理制度；协助确定设计需求与功能需求，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工程变更；重点把控与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有关的技术方案，确保经济适用、安全可靠、方便实施。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1.10 实施阶段重大技术问题顾问服务：（1）咨询服务单位组成专家顾问组，配置工程管理（兼专家组牵头联系人）、水工建筑与结构、施工与造价、水力机械、电气与自动化等5个专业专家；（2）定期开展专家组活动。开工后专家组视情况赴工地现场，检查历次专家组或其他途径发现的重大问题处理情况、工程进展情况、质量、安全等情况，提出专家组意见，并与业主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反馈交流。如出现特殊情况的，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或者书面通知后，专家组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3）不定期的专家组参与工作。在工程上遇到技术专题或专项根据需要派出相关专业专家参加，把控解决问题方向、技术方案，提出专家意见，供业主决策。主要的技术专题或专项有：确定主要设计（调整）方案，确定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方案，确定机电、金结、主要电气设备等方案，开工的业主准备工作谋划，参与设计技术交底会、设备生产的设计联络会，会审主要施工方案，确定重大地质技术处理方案，基础工程、主体施工、安装前后条件、质量、安全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检查、确认的咨询顾问，参与主要工程变更处理、工程结算价的协商与认定，各政府验收的准备工作谋划等。

项目组别	岗位要求	技术职称要求	专业要求	人数	备注
实施阶段顾问服务专家组	工程管理专家兼组长	高工	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	1	允许外聘
	水工建筑与结构专家	高工	水工建筑或结构类专业	1	允许外聘
	施工与造价专家	高工	施工或造价专业	1	允许外聘
	水力机械专家	高工	水电站动力设备专业	1	允许外聘
	电气与自动化专家	高工	电气专业	1	允许外聘

注：本表所列的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但不得低于本表最低数量要求。上述人员属于标后管理人员，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1.11 专家组定期巡查

按照工程稽察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组定期（第一年2次、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各1次，共计5次）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巡查（模拟稽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提升工程实施的规范性，并提供书面巡查报告。巡查每次按专家5人。

1.12 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12.1 投资控制管理服务

（1）概算执行情况。协助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项目合理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和明细账，对概算执行情况及存在的偏差进行实时监督，及时分析可能出现超概的项目，并分析超概的原因；

（2）项目成本控制。协助建设单位抓好项目成本管理，如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必须、节约”的原则，及时发现和解决成本偏离问题；

（3）其他项目投资服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设计失误、工程质量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浪费问题；

（4）工程财务预算管理。根据项目需求和规模，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财务预算计划。

1.12.2 工程财务管理规范化咨询服务

（1）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增发国债、上级补助资金等建设资金规范化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支付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防止出现超付工程款、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

（2）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包括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的组织与措施、征迁范围、补偿标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对资金支出的相关凭证和支撑性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提出书面建议，特别是高出评估价格或标准的补偿金额等特殊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手续是否完备，书面记录内容是否完整，必要的进行实地走访；

（3）合同财务规范化管理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加强合同财务规范化管理，对各类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相应的条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等进行核查；

（4）税务咨询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全过程税务咨询服务，合理规划税务策略，最大限度降低税务风险，出具专业税务规划方案；

(5) 内控制度建设。根据财务部门的工作职责，协助编制和完善财务的各项制度、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内控制度，并检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6) 财务岗位职责内的其他规范化咨询服务工作。

1.13 验收技术服务：根据项目进度协助法人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协助编制运行管理工作报告；收集其他参建各方报告并统稿；会同质监站校正各类数据；协助法人提交导截流验收、下闸蓄水验收、发电机组启动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申请；协助验收委员会起草导截流验收、下闸蓄水验收、发电机组启动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协助验收委员会起草验收鉴定书；会同法人确定会议方案；开展验收会议会务工作（预定场地、预排会场、餐饮住宿、交通安排、人员接送、会务服务、专家服务）；验收材料修改及备案；验收鉴定书邮送。

1) 负责编制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验收相关单位召开验收工作预备会，理清验收各环节和条件，协助做好验收交底工作；

2) 负责现场核查，督促参建各方完善验收现场条件；

3) 负责编制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和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报告（含 PPT），负责收集整理设计、监理、施工、质检等报告资料并负责校核统稿工作并整理汇编成册。协助编制验收申请报告；

4) 负责做好验收自查会议准备工作（含会务安排），编制和通过验收自查报告，协助做好后续报备工作；

5) 协助做好验收会议准备工作，承担验收会务；

6) 负责编制验收鉴定书（初稿）；

7) 整理汇编验收成果资料。

8) 其他与验收相关的工作。

1.14 档案管理及验收服务

(1) 将委托人产生的工程资料形成档案，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与归档，确认工程档案质量达到合格；对其他参建单位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进行指导及检查，确保工程档案质量合格。

(2)按规定做好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并建立有效挂接(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3)完成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4)对整编好的档案(包括其他参建单位的档案在内)进行自查,并依据自查情况完成项目档案编制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项目档案信息化情况;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落实情况;项目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对项目档案的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5)完成档案验收申报工作。

(6)其他未尽事宜,直至项目法人工程档案顺利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7)完成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数字化、挂接、登记备份,向运行管理单位进行档案移交等后续工作。

(8)竣工验收后,若存在遗留工程产生的资料,按规定完成这些资料的整编、数字化、挂接、登记备份等工作。

1.15 其他

(1)每月拍摄收集整理施工现场、会议现场和验收现场照片及影像,按规定整理成册。

(2)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3)负责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

(4)编制项目法人的各种台账资料(包括各种稽查资料),负责透明工程相关资料的上报等工作。

(5)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6)协助委托人编制并完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7)协助委托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管理。

- (8) 配合委托人做好专项方案审查。
- (9) 负责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且每年不少于2次。
- (10) 协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制度、报表的编制工作。
- (11) 协助委托人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
- (12) 协助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13) 其他与业主单位相关的工作。

2. 专项咨询

(1) 施工图审查服务：依据初设报告及批文，对施工图的安全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施工图的要求进行明确和计划跟踪，向设计提出优化建议方案，提高施工图的设计质量，提高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服务时间要求：（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的交付时间：要求顾问方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初设批复后的15天日历内给出相应设计文件的初步审图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组织安排，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各条审查意见，在收到设计单位的补充材料后1-3天内给出补充审核意见，确保各个问题得到最终解决，在各条审图意见落实后2天后给出正式审图意见。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委托人出具要求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的函后20天内，顾问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若未按规定的要求完成上述节点时间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1000元/天进行扣除。

（2）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含移民安置工程内容）：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

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2)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制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收集整理与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项目资料；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竣工财务清理；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3) 水保监测服务：根据项目进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开展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开展弃土或临时堆土情况监测；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对项目周边区域巡查监测；对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调查；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协助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果资料时间要求：**a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上报水土保持监测首次报告表。b 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现场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每月定期提交各类监测成果报告及整改建议。c 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报上一季度季度报告，同时提供重要内容影像资料，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d 在监测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同时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要求，并报送甲方。e 监测期间因各种自然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水土流失或危害事件的，应及时进行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并编制水土流失重大事件监测调查报告，并于事件发生后 1 周内报告有关情况。若未按规定的要求完成上述节点时间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进行扣除。

(4) 环保监测服务：根据项目进度编制环境保护监测方案；开展扬尘、噪音、废气、污水等排放监测；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监测；对项目周边区域巡查监测；对环境保护治理效果调查；编制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协助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按环保部门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提供过程中的监测报告，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确保环保专项验收合格。

(5) 蓄水安全鉴定：根据项目进度编制技术鉴定工作大纲；组建专家组开展技术鉴定工作；编制完成技术鉴定报告；协助法人向验收主持单位汇报。

(6) 质量检测：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按《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和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测。

(7) 法律服务：在项目招标阶段，审核项目发包人与建设各方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出具意见。在项目施工阶段，为项目重大纠纷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参与重大事项协调会。在项目完工结算阶段，为项目结算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提供工程日常法律咨询。

三、工程咨询工作其他要求

3.1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3.2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咨询人出差调研费（不含招标人的费用）、举办各种专题会（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专家劳务费、专家差旅费（高铁或飞机经济舱）、专家交通住宿（三星以上酒店、单人间）（专家劳务费标准由委托人确定）等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如不履行则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3.4 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 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应为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工程咨询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 工程咨询人发现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5 其他

(1)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的投资评审、审计、后评价等工作，对于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2)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人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附件 2：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价格组成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形式	第三方检测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费用(元)
一	建筑工程					
1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工程					
	垫层料	含泥量、孔隙率、颗粒级配	挖坑灌水(砂)法	15	组	
	特殊垫层料	含泥量、孔隙率、颗粒级配	挖坑灌水(砂)法	6	组	
	过渡料	含泥量、孔隙率、颗粒级配	挖坑灌水(砂)法	12	组	
	主堆石区	含泥量、孔隙率、颗粒级配	挖坑灌水(砂)法	18	组	
	次堆石区	含泥量、孔隙率、颗粒级配	挖坑灌水(砂)法	9	组	
	干砌条石护坡	砌筑质量(平整度、密实程度)、尺寸	测量	9	组	
	下游弃渣回填	含泥量、孔隙率、颗粒级配	挖坑灌水(砂)法	6	组	
	上坝沥青路面	压实度、厚度	灌砂法、测量	27	点	
		弯沉值	贝克曼梁法	90	点	
	上坝道路 5%水泥稳定基层	压实度、厚度	灌砂法、测量	27	点	
	坝顶堆石料填筑区	含泥量、孔隙率、颗粒级配	挖坑灌水(砂)法	2	组	
	C30W12F50 混凝土面板(掺聚丙烯纤维)	抗压强度	钻芯法	6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5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3	组	
	C30W12F50 混凝土趾板(掺聚丙烯纤维)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30W4F50 混凝土防浪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25W4F50 混凝土坝顶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坝顶道路 5%水泥稳定基层	压实度、厚度	灌砂法、测量	5	点		
	C25F50 混凝土下游侧挡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25F50 混凝土排水沟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30W4F50 混凝土连接体	抗压强度	钻芯法	5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φ25 锚杆 (L=3m)	拉拔力	拉拔试验	2	组		
		长度、密实性	无损检测	11	根		
	22 系统锚杆, L=3.0m	拉拔力	拉拔试验	2	组		
		长度、密实性	无损检测	20	根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21	段		
		岩体弹性波	波速法	3	处		
	帷幕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21	段		
2	溢洪道工程						
	C25F50 混凝土进水渠底板 (掺聚丙烯纤维)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C25W6F50 混凝土进水渠导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6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30W4F50 混凝土堰体 (掺聚丙烯纤维)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30W4F50 混凝土闸墩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3	个		
	C30F50 混凝土交通桥板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3	个		
	C30F50 混凝土梁板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5	个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5	个		
	C25W4F50 混凝土泄槽边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6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30W6F50 混凝土泄槽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6	组		
	(掺聚丙烯纤维)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30W6F50 混凝土挑流鼻坎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掺聚丙烯纤维)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25F50 混凝土边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25F50 混凝土护坦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φ25 锚杆	拉拔力	拉拔试验	3	组		
		长度、密实性	无损检测	87	根		
3	泄洪放空洞						
	C25W6F50 混凝土回填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30F50 混凝土排架、C25F50 混凝土楼板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3	个		

	交通桥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3	个		
	C30W6F50 混凝土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5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回填灌浆	灌浆质量	单孔注浆试验	11	孔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6	段		
	锚杆	拉拔力	现场检测	3	组		
		注浆质量	无损检测	47	根		
	土方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6	根		
		击实试验	取样	2	根		
	C25W6F50 混凝土导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30W4F100 混凝土出水渠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20W4F50 混凝土挑流鼻坎	C40W6F100 混凝土面层	钻芯法	2	组		
	C25W6F50 混凝土闸室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3	个		
4	引水发电洞						
	C25W6F50 混凝土闸门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30F50 混凝土梁、板、柱、桥墩、联系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6	个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6	个		

	C30 混凝土交通 桥面板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3	个		
	C30W6F100 混凝土衬砌（厚 40cm）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引水隧洞段锚杆	拉拔力	现场检测	3	组		
		注浆质量	无损检测	32	根		
	引水隧洞段回填 灌浆	灌浆质量	单孔注浆试验	3	孔		
	引水隧洞段固结 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3	段		
	喷 C2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C30F50 掺聚丙烯 纤维钢筋混凝土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土衬砌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导流洞共用有压 段回填灌浆	灌浆质量	单孔注浆试验	3	孔		
	导流洞共用有压 段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3	段		
	C25W6 混凝土支 墩、基座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组		
5	枢纽管理区工程						
	C20F50 混凝土挡 墙	抗压强度	取芯法	2	组		
6	发电厂房及升压 站工程						
	石渣回填	含泥量、孔隙率、颗粒级配	挖坑灌水（砂）法	2	组		
	C25 现浇混凝土 （梁、板、柱、楼 梯）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组		
	C25 现浇混凝土 挡墙、底板	抗压强度	取芯法	3	组		
	C20 下部大体积 混凝土及底板、地 坪	抗压强度	取芯法	3	组		
	C25 混凝土尾水 渠及出水池挡墙、 底板	抗压强度	取芯法	3	组		

	C20 混凝土尾水 闸墩	抗压强度	取芯法	2	组		
	C25 混凝土交通 桥面板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组		
	C30 混凝土排架、 梁、板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组		
	混凝土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5	个		
7	边坡治理工程						
	C25 喷混凝土	抗压强度、厚度	取芯法	2	组		
8	坝下提升工程						
	土方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5	组		
		击实试验	取样	2	组		
	C25F50 混凝土挡 墙、底板	抗压强度	取芯法	5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25F50 混凝土堰 体	抗压强度	取芯法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25W4F50 钢筋 混凝土闸底板、闸 墩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C25F50 混凝土梁 板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		
	C25W4F50 混凝 土引水渠边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混凝土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5	个		
9	交通工程						
	坝区连接道路 (B=5m, 沥青道 路)	参照交通部门要求检测	现场检测	2	项		
	桥梁 (宽 5m, 长 30m)	参照交通部门要求检测	现场检测	2	项		
	水库巡检道路	参照交通部门要求检测	现场检测	2	项		
1 0	管理工程						
	业务用房、管理用 房混凝土结构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6	个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36	个		

1 1	临时工程	符合验收及评定要求	现场检测	1	项		
1 2	外观尺寸测量						
	拦河坝	满足 SL734 要求	现场测量	1	项		
	溢洪道	满足 SL734 要求	现场测量	1	项		
	泄洪放空洞	满足 SL734 要求	现场测量	1	项		
	引水发电洞	满足 SL734 要求	现场测量	1	项		
	发电厂房及升压 站工程	满足 SL734 要求	现场测量	1	项		
1 2	原材料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 强度、比表面积、密度、 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流 动度、胶砂强度	现场取样	9	组		
	砂	常规指标：细度模数、含 水率、石粉含量(含泥量)、 泥块含量、表观密度、饱 和面干表面密度、吸水率	现场取样	12	组		
		全分析：常规+云母含量、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 机质含量、坚固性、轻物 质含量	现场取样	3	组		
		碱活性（快速法）	现场取样	3	组		
	石	常规指标：颗粒级配、超 逊径、含泥量、泥块含量、 中径筛筛余率、表观密度、 饱和面干表面密度、吸水 率、针片状颗粒含量、压 碎指标值	现场取样	18	组		
		全分析：常规+软弱颗粒含 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有机质含量、坚固性	现场取样	3	组		
		碱活性试验（砂浆棒快速 法）	现场取样	3	组		
	外加剂	含固量、含水率、PH 值、 密度、含气量、减水率、 水泥静浆流动度、水泥胶 砂减水率	现场取样	8	组		

	钢筋原材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重量偏差	现场取样	18	组		
	钢筋焊接	拉伸、弯曲	现场取样	9	组		
	钢筋机械连接	拉伸试验	现场取样	5	组		
	块石	饱和抗压强度、软化系数	现场取样	9	组		
	粉煤灰	细度、需水量比、烧矢量、安定性、含水率、三氧化硫、活性指数	现场抽样	5	组		
	橡胶止水带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压缩永久变形	现场取样	3	组		
	止水铜片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	现场取样	3	组		
二	金属结构						
	溢洪道弧形工作闸门	焊缝	超声波	3	扇		
		涂层厚度	超声波	3	扇		
		钢板厚度	电磁法	3	扇		
	泄洪洞进口事故检修闸门	焊缝	超声波	1	扇		
		涂层厚度	超声波	1	扇		
		钢板厚度	电磁法	1	扇		
	泄洪洞出口弧形工作闸门	焊缝	超声波	1	扇		
		涂层厚度	超声波	1	扇		
		钢板厚度	电磁法	1	扇		
	引水洞进口工作闸门	焊缝	超声波	1	扇		
		涂层厚度	超声波	1	扇		
		钢板厚度	电磁法	1	扇		
	引水洞进口事故检修闸门	焊缝	超声波	1	扇		
		涂层厚度	超声波	1	扇		
		钢板厚度	电磁法	1	扇		
	下游灌溉闸工作闸门	焊缝	超声波	1	扇		
		涂层厚度	超声波	1	扇		
		钢板厚度	电磁法	1	扇		

	弧门卷扬式启闭机 QH-2×200-15	安全性能	现场检测	3	台		
	卷扬式启闭机 QP-1600-90	安全性能	现场检测	1	台		
	深孔弧门液压机 QHSY-1600/800-6	安全性能	现场检测	1	台		
	卷扬式启闭机 QP-1250-80	安全性能	现场检测	1	台		
	卷扬式启闭机 QP-250-10	安全性能	现场检测	3	台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 QL-100-SD	安全性能	现场检测	1	台		
	引水洞钢管	焊缝	超声波	45	m		
		涂层厚度	超声波	32	个		
		钢板厚度	电磁法	32	个		
三	机电设备						
	水轮发电机组调速器	静特性、油压装置整定值、继电器启闭时间、空载扰动、转速摆动相对值	现场检测	3	台		
	水轮发电机组励磁设备	起励、灭磁、电压调节范围、频率—电压特性	现场检测	3	台		
	水轮发电机组	超速保护动作值、轴承和机架振动、主轴摆度	现场检测	3	台		
		转速上升率、水压上升率、发电机电压超调量、轴承和机架振动、机组主轴摆度、轴承温度、噪声	现场检测	3	台		
	接地	接地电阻	现场检测	1	个		
	高压开关柜	安全性能	现场检测	2	台		
检测费合计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1”综合性咨询+“N”各专项咨询。“1”综合性咨询主要包括项目报批报建验收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勘察设计与技术管理等；“N”专项咨询主要包括蓄水阶段技术鉴定、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包含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决算）、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环境监测、质量检测（第三方）、法律服务方案等。

1. 综合性咨询服务

1.1 项目验收管理。协助委托方开展各专项成果的咨询、审查和复核，协助完成项目报批报建的备案、审批工作，协助开展建设用地、用电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报建报批或备案手续，协助做好法人验收、政府验收申请、试运行方案备案、工程移交和成果归档等工作。其他相关要求：

(1) 协助委托人将工程资料形成档案，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与归档，确认工程档案质量达到合格；对其他参建单位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进行指导及检查，确保工程档案质量合格。

(2) 协助做好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并建立有效挂接(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3) 协助完成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4) 对整编好的档案(包括其他参建单位的档案在内)进行自查，协助委托人进行自查情况完成项目档案编制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项目档案信息化情况；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落实情况；项目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对项目档案的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5) 协助委托人完成档案验收申报工作。

(6) 其他未尽事宜，直至项目法人工程档案顺利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7) 协助完成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数字化、挂接、登记备份，向运行管理单位进行档案移交等后续工作。

(8) 竣工验收后，若存在遗留工程产生的资料，协助完成这些资料的整编、数字化、挂接、登记备份等工作。

(9) 工程涉及的其他验收资料。

1.2 合同管理。协助策划合同总体结构，拟定合同文件，参与合同文件的评审。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终止管理，参与合同变更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及其他合同重大问题的技术咨询。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编制合同管理总结报告。

1.3 进度管理。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编制项目总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核各阶段、各参建单位的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协助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影响，帮助委托方调整和优化总控计划；协助开展工程停复工、工期变更等工作。

1.4 安全、质量管理。协助制定安全管理目标，编制安全（质量）管理方案、预案及制度等，审核各专项报告中的安全措施及建议。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建设期安全生产检查。协助制定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方案，开展安全隐患和危险源排查和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协助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各分包商资质，组织评审各技术质量报告，并提出评估、优化、深化意见。协助项目法人进行工程质量管理 and 质量检测，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参与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协助委托人建立完善的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每个月派出 3 人及以上的专家组（不包括驻点人员）联合委托人对工程进行安全生产和质量检查 1 次，并将检查结果及督促整改报告提交委托人。协助委托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负责汇报材料和资料的准备工作，组织落实整改要求。负责工程安全生产档案资料收集和整编。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实施方案等文件。负责编制在建工程年度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编制保证生产安全的措施方案等，形成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落实安全度汛措施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等。

1.5 质量管理。协助委托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各参建单位资质，组织评审各专项成果报告，并提出评估、优化、深化意见。协助委托方进行工程质量管理 and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参与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1.6 投资管理。协助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控制、调整，协助开展工程计量审查、合同价款支付、设计变更管理、概算调整等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编制完工结算报告，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1.7 信息管理。协助建立信息分类和识别体系，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检查各参建单位档案资料整理和移交工作，做好各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工作，配合完成档案验收。

1.8 风险管理。协助编制风险管理方案，组织或协助开展各专项成果对项目目标控制的风险分析，提出风险管理的对策与建议；协助开展项目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预案，对风险源进行动态管理。

1.9 设计与技术管理。建立设计与技术管理制度；协助确定设计需求与功能需求，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工程变更；重点把控与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有关的技术方案，确保经济适用、安全可靠、方便实施。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1.10 实施阶段重大技术问题顾问服务：（1）咨询服务单位组成专家顾问组，配置工程管理（兼专家组牵头联系人）、水工建筑与结构、施工与造价、水力机械、电气与自动化等5个专业专家；（2）定期开展专家组活动。开工后专家组视情况赴工地现场，检查历次专家组或其他途径发现的重大问题处理情况、工程进展情况、质量、安全等情况，提出专家组意见，并与业主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反馈交流。如出现特殊情况的，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或者书面通知后，专家组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3）不定期的专家组参与工作。在工程上遇到技术专题或专项根据需要派出相关专业专家参加，把控解决问题方向、技术方案，提出专家意见，供业主决策。主要的技术专题或专项有：确定主要设计（调整）方案，确定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方案，确定机电、金结、主要电气设备等方案，开工的业主准备工作谋划，参与设计技术交底会、设备生产的设计联络会，会审主要施工方案，确定重大地质技术处理方案，

基础工程、主体施工、安装前后条件、质量、安全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检查、确认的咨询顾问，参与主要工程变更处理、工程结算价的协商与认定，各政府验收的准备工作谋划等。

项目组别	岗位要求	技术职称要求	专业要求	人数	备注
实施阶段顾问服务专家组	工程管理专家兼组长	高工	水利工程或水电工程专业	1	允许外聘
	水工建筑与结构专家	高工	水工建筑或结构类专业	1	允许外聘
	施工与造价专家	高工	施工或造价专业	1	允许外聘
	水力机械专家	高工	水电站动力设备专业	1	允许外聘
	电气与自动化专家	高工	电气专业	1	允许外聘

注：本表所列的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但不得低于本表最低数量要求。上述人员属于标后管理人员，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1.11 专家组定期巡查

按照工程稽察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组定期（第一年2次、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各1次，共计5次）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巡查（模拟稽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提升工程实施的规范性，并提供书面巡查报告。巡查每次按专家5人。

1.12 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12.1 投资控制管理服务

（1）概算执行情况。协助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项目合理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和明细账，对概算执行情况及存在的偏差进行实时监督，及时分析可能出现超概的项目，并分析超概的原因；

（2）项目成本控制。协助建设单位抓好项目成本管理，如建设单位管理费的计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必须、节约”的原则，及时发现和解决成本偏离问题；

(3) 其他项目投资服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设计失误、工程质量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浪费问题；

(4) 工程财务预算管理。根据项目需求和规模，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财务预算计划。

1.12.2 工程财务管理规范化咨询服务

(1) 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增发国债、上级补助资金等建设资金规范化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支付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防止出现超付工程款、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

(2)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包括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的组织与措施、征迁范围、补偿标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对资金支出的相关凭证和支撑性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提出书面建议，特别是高出评估价格或标准的补偿金额等特殊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手续是否完备，书面记录内容是否完整，必要的进行实地走访；

(3) 合同财务规范化管理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加强合同财务规范化管理，对各类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相应的条款，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等进行核查；

(4) 税务咨询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全过程税务咨询服务，合理规划税务策略，最大限度降低税务风险，出具专业税务规划方案；

(5) 内控制度建设。根据财务部门的工作职责，协助编制和完善财务的各项制度、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内控制度，并检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6) 财务岗位职责内的其他规范化咨询服务工作。

1.13 验收技术服务：根据项目进度协助法人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协助编制运行管理工作报告；收集其他参建各方报告并统稿；会同质监站校正各类数据；协助法人提交导截流验收、下闸蓄水验收、发电机组启动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申请；协助验收委员会起草导截流验收、下闸蓄水验收、发电机组启动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协助验收委员会起草验收鉴定书；会同法人确定会议方案；开展验收会议会务工作（预定场地、预排会场、餐饮住宿、交通安排、人员接送、会务服务、专家服务）；验收材料修改及备案；验收鉴定书邮送。

1) 负责编制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验收相关单位召开验收工作预备会，理清验收各环节和条件，协助做好验收交底工作；

2) 负责现场核查，督促参建各方完善验收现场条件；

3) 负责编制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和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报告（含 PPT），负责收集整理设计、监理、施工、质检等报告资料并负责校核统稿工作并整理汇编成册。协助编制验收申请报告；

4) 负责做好验收自查会议准备工作（含会务安排），编制和通过验收自查报告，协助做好后续报备工作；

5) 协助做好验收会议准备工作，承担验收会务；

6) 负责编制验收鉴定书（初稿）；

7) 整理汇编验收成果资料。

8) 其他与验收相关的工作。

1.14 档案管理及验收服务

(1) 将委托人产生的工程资料形成档案，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与归档，确认工程档案质量达到合格；对其他参建单位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进行指导及检查，确保工程档案质量合格。

(2) 按规定做好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并建立有效挂接（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3) 完成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4) 对整编好的档案(包括其他参建单位的档案在内)进行自查,并依据自查情况完成项目档案编制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项目档案信息化情况;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落实情况;项目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对项目档案的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5) 完成档案验收申报工作。

(6) 其他未尽事宜,直至项目法人工程档案顺利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7) 完成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数字化、挂接、登记备份,向运行管理单位进行档案移交等后续工作。

(8) 竣工验收后,若存在遗留工程产生的资料,按规定完成这些资料的整编、数字化、挂接、登记备份等工作。

1.15 其他

(1) 每月拍摄收集整理施工现场、会议现场和验收现场照片及影像,按规定整理成册。

(2) 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3) 负责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

(4) 编制项目法人的各种台账资料(包括各种稽查资料),负责透明工程相关资料的上报等工作。

(5) 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6) 协助委托人编制并完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7) 协助委托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管理。

(8) 配合委托人做好专项方案审查。

- (9) 负责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且每年不少于 2 次。
- (10) 协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制度、报表的编制工作。
- (11) 协助委托人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
- (12) 协助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13) 其他与业主单位相关的工作。

2. 专项咨询

(1) 施工图审查服务：依据初设报告及批文，对施工图的安全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施工图的要求进行明确和计划跟踪，向设计提出优化建议方案，提高施工图的设计质量，提高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服务时间要求：（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的交付时间：要求顾问方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初设批复后的 15 天日历内给出相应设计文件的初步审图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组织安排，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各条审查意见，在收到设计单位的补充材料后 1-3 天内给出补充审核意见，确保各个问题得到最终解决，在各条审图意见落实后 2 天后给出正式审图意见。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委托人出具要求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的函后 20 天内，顾问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若未按规定的要求完成上述节点时间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进行扣除。

(2)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含移民安置工程内容）：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2)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制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收集整理与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项目资料；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竣工财务清理；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3) 水保监测服务：根据项目进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开展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开展弃土或临时堆土情况监测；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对项目周边区域巡查监测；对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调查；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协助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果资料时间要求**:a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上报水土保持监测首次报告表。b 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现场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每月定期提交各类监测成果报告及整改建议。c 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报上一季度季度报告，同时提供重要内容影像资料，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d 在监测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同时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要求，并报送甲方。e 监测期间因各种自然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水土流失或危害事件的，应及时进行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并编制水土流失重大事件监测调查报告，并于事件发生后 1 周内报告有关情况。若未按规定的要求完成上述节点时间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进行扣除。

(4) 环保监测服务：根据项目进度编制环境保护监测方案；开展扬尘、噪音、废气、污水等排放监测；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监测；对项目周边区域巡查监测；对环境保护治理效果调查；编制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协助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按环保部门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提供过程中的监测报告，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确保环保专项验收合格。

(5) 蓄水安全鉴定：根据项目进度编制技术鉴定工作大纲；组建专家组开展技术鉴定工作；编制完成技术鉴定报告；协助法人向验收主持单位汇报。

(6) 质量检测：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按《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和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测。

(7) 法律服务：在项目招标阶段，审核项目发包人与建设各方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出具意见。在项目施工阶段，为项目重大纠纷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参与重大事项协调会。在项目完工结算阶段，为项目结算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提供工程日常法律咨询。

2、工程咨询工作其他要求

2.1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2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2.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咨询人出差调研费（不含招标人的费用）、举办各种专题会（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专家劳务费、专家差旅费（高铁或飞机经济舱）、专家交通住宿（三星以上酒店、单人间）（专家劳务费标准由委托人确定）等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如不履行则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2.4 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应为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工程咨询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工程咨询人发现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5 其他

(1)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的投资评审、审计、后评价等工作，对于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2)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人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54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三) 质量服务目标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程规范等的相关要求。

(四)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及项目组配置要求及实际需要综合考虑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及差旅费、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各项会议会务费（包含专项方案评审、专项验收会议、完（竣）工验收会议、技术鉴定验收会议等）、专家费及其差旅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保险费、风险因素等费用。

(五) 全过程咨询人派驻现场的要求人员最低配备表

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	岗位	人数 (不少于)	资格要求	备注
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	合同签订后至完工验收，每月驻场不少于 14 天，且驻场的时间不得影响全咨工作的正常开展

			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综合性 咨询服 务	综合性咨询专 项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注册在投标人 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 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登 记在投标人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 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 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合同签订后至完工 验收，每个月不少 于 22 天，其他阶段 按需驻场
	项目管理人员	水工专业 1 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合同签订后至完工 验收，每个月不少 于 22 天，其他阶段 按需驻场
		档案管理 1 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财务人员 1 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证书	
		造价人员 1 人	具备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项咨 询	设计咨询负责 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 称、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	按需驻场，可由其 他岗位人员兼任
	工程造价咨询 专项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造价工 程师（水利工程）	按需驻场
	水土保持技术 专业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 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资格证书	按需驻场，可由其 他岗位人员兼任
	环境保护技术 专业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按需驻场，可由其 他岗位人员兼任
	施工图审查负 责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 称、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	按需驻场，可由其 他岗位人员兼任

注：1、根据工程需要进场开展工作。2、除注明允许其他岗位人员兼任外，拟投入团队人员岗位不得兼任。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得兼任。3、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综合性咨询专项负责人、造价咨询专项负责人等 3 个岗位外）属于标后管理人员，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服务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相关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委托人的同意。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服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费报价表
-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咨询人员汇总表
- 八、其他承诺书
- 九、服务大纲
-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名字，无需签名）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报 价(元)	备注
一	总价承包部分				详见 4.2 总价承包部分明细
(一)	综合性咨询(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项	1		
(二)	专项咨询				
1	蓄水阶段技术鉴定	项	1		
2	施工图审查	项	1		
3	造价咨询	项	1		
3.1	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	1		
3.2	竣工决算	项	1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项	1		
5	施工期环境监测	项	1		
6	法律服务	项	1		
二	单价承包部分				
1	质量检测(法人检测)	项	1		详见 4.3 单价承包部分明细
合 计(一+二)		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总价承包部分明细

附报价说明

4.3 单价承包部分明细

序号	项目	测算价（元）	质量检测综合优惠系数	报价（元）	备注
1	质量检测（法人检测）		____%		

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质量检测（法人检测）费组成详见合同条款（附件2：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价格组成表）。本表报价综合优惠系数以%为单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报价保留至“元”，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报价。报价=测算价*（1-质量检测综合优惠系数）。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咨询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全过程咨询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八、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第五点规定的任一情形。

2、本投标人未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披露期限内的招投标失信黑名单。

3、本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拟派从业人员未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披露期限内的招投标失信黑名单。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大纲

（由投标人自拟）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附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十一、其他资料

1、投标人诚信评分信息表

投标人如实填写下表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	共__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的业绩信息表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评分业绩信息表（如有）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